

3人涉虛報快測確診 圖呢康復碼

疑網上截圖陽性舊相 警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警方網絡罪案調查科經衛生防護中心轉介調查，日前再拘捕3名男女，包括救護員和其咖啡師女友，以及一名地產從業員。他們上載的陽性結果證明懷疑為網上截圖或為舊的陽性結果相片，涉嫌向衛生署虛報快測陽性結果。警方不排除他們呈報虛假結果圖取得康復紀錄二維碼，以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又表示有關行動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政府3月初推出「快測申報平台」，供市民上載圖片呈報登記。資料圖片

◆5人涉使用假程式或避開掃描二維碼被控。資料圖片

特區政府今年3月初推出「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供快速測試呈陽性的市民直接經系統進行登記，並上載證明文件作為確診新冠病毒的呈報個案。

市民可以透過上述系統呈報染疫結果以及早獲得支援，亦有助政府掌握個案的走勢，制定有效防疫措施。

濫用呈報平台 假陽性比例增

不過，有個別人濫用抗疫資源，呈報失實數據或虛假資料。近日，衛生防護中心在每日疫情記者會上提到覆檢快測平台的個案發現，假陽性的比例增加，不排除有人為取得康復紀錄二維碼，以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而虛報資料。

衛生防護中心至今已轉介5宗同類型案件予警方調查，今年4月中警方已就其中3宗案件拘捕3人。警方在調查其餘2宗個案後，於本月9日在柴灣及西貢拘捕

2名本地男子及1名本地女子，包括38歲消防處男救護員及其35歲任職咖啡師的女友。據悉，案發時兩人均有打兩針。另一名24歲男子是地產從業員，案發時未有打針。

3人於今年3月及4月分別上載不屬於自己的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證明，或是兩個不同人士的申報中，上載相同的快測陽性結果證明，從而獲發衛生防護中心的隔離令，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第3條，即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警方調查發現，其中一名救護員利用虛假的快測陽性呈報，意圖獲取康復紀錄二維碼，他同時干犯欺詐罪，其35歲女友同時干犯第599A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32條，使其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

該3名被捕者已經獲准保釋候查。警方相信他們上載的陽性結果證明，為由網上截圖或是舊的快測陽性相

片，行動中共檢取4部手提電話、3部平板電腦及1部手提電腦。

警方：虛報資料自私不負責任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鄭澤仁昨日表示，提供虛假的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申報非常自私及不負責任，更令政府無法正確掌握確診情況，增加市民的抗疫壓力。警方呼籲市民不要因為短暫的便利，從而破壞法紀，警方指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抗疫。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第3條，任何人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任何人用虛報資料而獲發的檢疫令及隔離令進行詐騙，包括獲取病假或康復紀錄二維碼等，有可能干犯欺詐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14年。

涉假掃描「安心」 5人續保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特區政府於去年11月1日起實施新規定，凡進入政府處所均須掃描「安心出行」。警方在新措施實行首日，在灣仔入境事務大樓拘捕5人，包括3名公務員。5人涉嫌使用假程式或避開掃描二維碼直接進入大樓，各被控一項侵入公共機關管轄或管理的物業單位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再訊。各人暫時毋須答辯。控方表示警方需時進一步調查，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將案件押後至8月8日答辯，各被告准以2萬至3萬元續保，不得離港、每星期向警署報到一次。

5名被告分別為莫冠恒（45歲，審計主任）、黃梓軒（29歲，入境事務助理員）、陳國飛（34歲，入境事務主任）、伍敏怡（23歲，文員）及文劍偉（28歲，運輸工人），各被控於2021年11月1日，在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無合法辯解或解釋而侵入屬於公共機關，或公共機關管轄或管理的物業單位。

另外，18歲無業青年去年底光顧旺角某遊戲機中心時，涉嫌使用虛假「安心出行」應用程式，被控企圖誤導警務人員罪。控罪指，被告蕭尚軒於去年12月10日在香港九龍旺角豉油街60號至104號1樓「Smart Game」內，提供虛假資料即虛假「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編制出的一項虛假到訪紀錄，看來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99F章第9AA(1)條，而實情是沒有遵守相關條例，以企圖誤導香港警務處的警務人員。

被告昨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首次提堂，暫准毋須答辯，押後至下月15日再訊，待辯方索取檢控文件及法律意見，及與律師商討以其他方式處理案件。被告獲准以2,000元現金保釋候訊。

騙徒扮「PayMe」套用戶密碼 呢136人150萬元



▲警方交代「爭光」行動破詐騙集團案件詳情。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展示行動檢獲電腦、手提電話、銀行卡及銀行文件等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短訊指用戶的支付平台被人入侵，軟件需要更新。

由於騙徒可以講出受害人個人資料，受害人信以為真，將一次性驗證碼及交易密碼交出，騙徒即迅速登入操控受害人PayMe戶口，在短時間內將賬戶內金錢轉走，在半年內騙走136人共150萬元，各人損失40元至4萬元不等。

新界北總區情報組總督察關駿軒昨日表示，警方經調查及情報分析，於本周三（8日）展開代號「爭光」行動，突擊搜查荔枝角、長沙灣、深水埗、深井多個地點。

警方於9日的行動中，破獲詐騙集團在九龍區一服務式住宅單位設立的「行動中心」，拘捕2女1男，同一時間在其他地點拘捕另外7人。

行動中，警方共檢獲5部電腦，17部手提電話，33張銀行卡，13份銀行文件。在電腦內，警方發現大量的個人資

料，在疑犯手機內發現用來行騙的台詞，以及打出虛擬電話的應用程式及使用紀錄。

被捕的4男6女（17歲至45歲），報稱無業，分別負責假冒銀行職員打電話給受害人、發送手機短訊、用手機支付服務軟件轉走騙款，以及操作和招攬傀儡戶口收取騙款。

警籲定期更改電子錢包密碼

警方提醒市民，如收到自稱手機支付服務軟件職員來電，應收線並直接聯絡客戶服務團隊查證真偽；切記定期更改電子錢包、手機支付服務軟件登入及交易的密碼；應留意電郵和手機短訊發出的交易紀錄，如有懷疑應主動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切勿向陌生人透露支付軟件「驗證碼」或「交易密碼」。如有任何懷疑，市民應即時致電防騙易熱線18222查詢。

政府刊憲楊森單仲偕戴耀廷「搵柴」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昨日刊憲公布，撤銷



◆楊森

◆單仲偕

◆戴耀廷

攬炒派政棍、民主黨前主席楊森和前副主席單仲偕，以及亂港黑手、港大法律學院前副教授戴耀廷的勳銜。其中，楊森和單仲偕被撤銷太平紳士的委任，而兩人與2001年獲授榮譽勳章的戴耀廷同在特區授勳及嘉獎名單中被剔除，即日生效。

楊森和單仲偕分別於2009年及2007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同時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兩人於2019年10月1日參與非法遊行，並在法庭承認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分別被判囚14個月。其中，單仲偕獲緩刑兩年，其後離港，楊森亦已經出獄。

楊單兩人太平紳士身份被撤銷

於2001年獲授榮譽勳章的戴耀廷，因為在2014年發動非法「佔中」，被裁定串謀犯公眾妨擾罪等罪成，判監1年4個月，其後又在報章刊登其所謂「雷動計劃」廣告，違反《選舉條例》，被控非法招致選舉開支等4罪，被判入獄10個月。

戴耀廷更鼓吹「違法達義」歪論，在2019年黑暴肆虐期間荼毒無數青少年淪為攬炒派「炮灰」，又組織或參與所謂「35+初選」，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現正還押候審。

根據授勳及嘉獎制度，如獲授勳/嘉獎人士的行為，對其應否繼續擁有該勳銜/獎狀構成疑問，例如因被定罪而入獄一年或以上，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作出有損授勳及嘉獎制度的名譽的行為等，特區政府會考慮是否須褫奪其勳銜/獎狀。每宗褫奪勳銜/獎狀的個案須由行政長官親自批准。

根據《太平紳士條例》，太平紳士在獲委任期間，於香港或任何地方被定罪，並就所犯罪行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行政長官都可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對該人太平紳士的委任。

傳真社宣布停運 即日停收訂閱轉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在2015年成立及以調查報道為主的傳真社，昨日下午發表聲明宣布即日（6月10日）起停止運作。傳真社在聲明中透露，曾因面對財政危機一度裁減至兩名記者，加上近年傳媒行業巨變，「現在是時候告別了。」傳真社員工將按既定程序遣散，每月訂閱的款項會即日停止轉賬。

將按既定程序遣散員工

翻查資料，傳真社在過去6年曾發表多篇調查報道，包括花了3個月時間揭露所謂「831太子站死人」的謊言。為追查事件，傳真社嘗試找出當日在站內被捕的52人，結果找到47人做訪問，並重組當日站內情況，更成功找到並訪問了6名被瘋傳「遇害」的受傷男子，並透過其他被捕人士互相核實，證實他們均在清醒狀態下被送往醫院或警署，調查結果在2019年11月公開。

2017年，時任民主黨黨員林子健報稱被操普通話的男子在旺角鬧市攔走禁錮及毆打，指控有內地人士「跨境擄人」。傳真社根據林在記者會的描述，動員記者日夜向沿途商戶游說，取得7條拍到林子健的閉路電視片段，重組林子健聲稱的當日行蹤，發現部分細節和林的描述不符。傳真社向林求證時，林聲稱有人安排替身存心嫁禍。林子健其後被警方拘捕，並踢爆其「作故仔」，他被法庭裁定一項「明知地向警務人員虛報有人犯罪」罪成，被判囚5個月。



◆傳真社宣布即日起停止運作。傳真社網站

冒官員圖呢劉國勳轉賬 運輸工被控洗黑錢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運輸工於今年2月假冒內地官員，向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發出電話短訊，指示劉國勳將50萬元轉賬到指定戶口以換取某個職位，劉國勳沒有上當及報警。警方早前拘捕及控告涉案的一名運輸工兩項洗黑錢罪，涉及78萬元，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再提堂。

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應控方要求，押後至9月2日再訊。被告早前違反擔保條件，被撤銷保釋，昨日再申請保釋同被

拒絕，須繼續還押。

還保釋條件續還押

33歲被告吳進淋，被控兩項「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

控罪指，他在2022年2月4日，在香港，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處理兩筆財產，即其名下的南洋商業銀行戶口合共68萬港元，及理慧銀行有限公司戶口合共10萬港元款項，其全部或部分、直接

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上述財產。

控方昨日表示，尚需時間向銀行取得資料，故申請押後案件至9月2日再訊，申請獲裁判官批准。案中被告原獲准以5,000元保釋，須每日赴警署報到及不得離港，但其後違反保釋條件，被撤銷擔保，還押懲教署看管。

被告昨日再申請保釋，控方提出反對。裁判官在聽取雙方陳詞後，拒絕被告申請，被告則放棄每八日覆核權。